**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274号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、李某：

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的深交扣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扣押决定书》，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扣押涉事车辆违法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李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18年4月11日